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停车场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17〕354号

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：

你单位关于《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停车场收费申请》收悉，根据国家、省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改善医院停车秩序，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：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3元/台次，每超半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，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30元。

住院患者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（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），但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10元。

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，要按照《价格法》和国家计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机动车停放场

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。

你单位要加强管理，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，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此复从2017年10月12日起执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17年10月11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
